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奥来德相关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3,136,7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来德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的相关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其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艳丽母亲李洪珍、詹桂华儿子于丰恺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股份转让及减持将严格按照公司王艳丽、詹桂华的承诺执行。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2.57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

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轩景泉	15,925,800	21.78	612,600	0.84	长春巨海	2023.9.2	2023.9.2	2024.3.2	2024.3.2
轩菱忆	7,102,000	9.71	/	/	/	2023.9.2	/	2024.3.2	/
李汲璇	932,600	1.28	/	/	/	2023.9.2	/	2024.3.2	/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	1.37	/	/	/	2023.9.2	/	2024.3.2	/
马晓宇	/	/	33,800	0.05	长春巨海	/	2023.9.2	/	2024.3.2
詹桂华	464,400	0.64	33,800	0.05	长春巨海	2021.9.2	2023.9.2	2022.3.2	2024.3.2
王艳丽	464,400	0.64	33,800	0.05	长春巨海	2021.9.2	2023.9.2	2022.3.2	2024.3.2
张鹏	54,000	0.07	/	/	/	2021.9.2	/	2022.3.2	/
曲志恒	/	/	33,800	0.05	长春巨海	/	2023.9.2	/	2024.3.2
王辉	/	/	33,800	0.05	长春巨海	/	2023.9.2	/	2024.3.2
李洪珍	200,000	0.27	/	/	/	2021.9.2	/	2022.3.2	/
于丰恺	200,000	0.27	/	/	/	2021.9.2	/	2022.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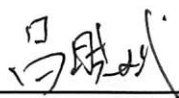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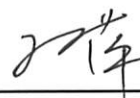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孙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